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  
就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a)(i) 勞工處已備悉議員的關注。在決定哪些服務改行五天工作周時，勞工處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服務的性質和所需服務的迫切性；
- 各項提供服務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平日的辦公時間、提供電子服務及全日 24 小時政府熱線的服務等；以及
- 可能對市民大眾及服務對象造成的影響。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展能就業科辦事處、就業選配中心（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輸入外勞申請）、勞資關係科和僱員補償科的服務會改行五天工作周。這些辦事處除了把平日的辦公時間每天延長 45 分鐘外，並會在辦事處的入口設置收件箱，以便利在星期六前來的市民留下訊息及／或聯絡電話號碼。勞工處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工作天盡快作出回應。此外，在非辦公時間內，勞工處的 24 小時熱線 2717 1771（這條熱線由「政府熱線 1823」代為接聽）會解答市民對該處服務和勞工法例的查詢。

勞工署會一如既往，對於那些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須緊急處理的勞資糾紛及職業意外，繼續提供所需的調解服務和進行意外調查。

勞工處將於八月就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並會按實際的運作經驗，考慮作出適當微調。

勞工處認為延長某一個工作天的辦公時間三小時（即由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並不能在服務市民方面帶來效益，實施上亦不可取。就個別服務的考慮因素臚列如下：

- (i) 就業服務：根據經驗，殘疾人士甚少在下午五時後前來尋求就業服務；
  - (ii) 有關為補償事宜而呈報工傷意外的資料：僱員如欲查明僱主是否已就工傷意外作補償事宜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僱員補償科辦事處查詢；
  - (iii) 就業選配服務：根據經驗，僱主一般會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遞交輸入勞工申請；
  - (iv) 勞資關係服務：勞工處有需要接觸僱主，經驗顯示，在下午六時後較難與僱主取得聯絡。展能就業科、僱員補償科和就業選配中心在進一步處理個案時需要向僱主索取資料，亦面對這方面的運作考慮。
- (a)(ii) 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在星期六提供櫃台服務的辦事處：
- 就業選配中心；
  - 展能就業科的分區辦事處；
  - 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以及
  - 僱員補償科的分區辦事處。

以下辦事處在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後會繼續在星期六提供櫃台服務：

- 就業中心；
- 職業健康診所；以及
- 職業醫學組辦事處（接見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人士）。

(b) 公務員事務局已建議各局／部門考慮在實施五天工作周後，盡量避免將繳交政府費用及選民登記等的限期訂在星期五。我們希望指出若法例訂明有關的期限(如選民登記事宜)，有關局／部門會依法辦事。

(c)(i) 政府管工職系所有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一九八八年二月銓敘科通告第 5/88 號已向有關人員公布這項規定。

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在九十年代初經檢討後，決定把防治蟲鼠組管工的實際工作時數改為每周總工時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當時是基於這項安排不會影響部門的運作效率才作出有關決定。在公布這項決定時，兩署已清楚以書面闡明：

- (a) 改變實際工作時數是一項特許安排；
- (b) 管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即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維持不變；
- (c) 特許安排會因應部門運作需要再作檢討；以及
- (d) 有關員工在調離防治蟲鼠組後，須按正常的規定工作時數(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去年夏天檢討這項特許安排。由於近年有關防治蟲鼠的投訴和服務需求激增(例如防蟲滅鼠服務的需求由二零零一年的 67 729 宗，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164 224 宗(增幅是 140%))，食環署認為已再沒有理據繼續實施該項特許安排。因應現時市民對防治蟲鼠服務的殷切需求及運作需要，食環署認為有需要恢復防治蟲鼠組管工的工作時數至規定工作時數，即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食環署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此諮詢員工。

(c)(ii) 經考慮上文分段(i)所概述情況，包括當局有權及  
及(iii) 已通知員工當局保留權力檢討政策，而建議恢復  
工作時數至規定工作時數是基於運作需要，法律  
意見認為恢復原來的工作時數並沒有違反政府  
與管工職系員工之間的僱傭合約。食環署將於二  
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把防治蟲鼠組管工的工作時  
數恢復至規定工作時數的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  
恢復原來的工作時數後，193 名在防治蟲鼠組工  
作的管工職系員工的工作時數將與食環署其他  
工種的管工(共 831 名)一致。